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l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21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5月29日國土白皮書（草案）機關研商會議
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9年5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91104598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科技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部地政司、民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台灣西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

國土白皮書（草案）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魏巧蓁

伍、會議結論：

- 一、本次會議與會機關所提意見（詳如附件 1）納入國土白皮書（草案）研訂參考，與會機關倘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 2 週內提供，俾一併納入。
- 二、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科學園區、大專院校）、國家公園區」、「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家公園土地變遷趨勢」面積增減情形，請科技部、教育部、內政部民政司及本署國家公園組協助於文到 2 週內，就其原因（包含當時法令、計畫或政策）及地點提供相關意見。
- 三、非都市土地歷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地政統計資料及異動原因，請作業單位再評估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1、發言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特定農業區和一般農業區面積增減，係受開發審議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影響，或配合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修正使用分區劃設原則所致，另未登錄土地補辦編定、河川界線調整及山坡地解編等均亦可能為一般農業區面積增加之原因。
- 二、行政院 84 年核定實施「農地釋出方案」為 87-91 年減少 6 萬多公頃特定農業區之原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非都市土地森林區（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面積於 88 至 98 年間大幅增加，應與內政部「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有關，說明如下：

- 一、依據民國 78 年資料，臺灣省土地總面積 355 萬 7 千餘公頃，其中國有林班地面積約 155 萬 9 千餘公頃，約占臺灣省土地總面積 44%，除部分國有林班辦理解除及開發為森林遊憩區之土地已辦理測量登記外，大部分均為未登記土地。
- 二、臺灣省國有林班地計 37 個事業區，總面積約 155 萬 9,728 公頃，內政部於 82 年度指示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利用國有林事業區像片基本圖，配合林務機關現有林班區界線清理結果，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進行規劃全面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工作，後續又於 87 至 98 年間分期分年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

並於公告程序後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編定（原則編為森林區林業用地）

三、是以，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總期程自 87 年度起至 98 年度止，總計完成 37 個事業區內共 80,066 筆，面積 1,510,691 公頃之國有林班地，又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共 3,783 筆，面積 2,528 公頃；其中大多數土地係由未登記地經計畫登記並編定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查「山坡地保育區」係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其區位與本局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劃定之山坡地範圍不相同，爰此，有關山坡地保育區近 25 年（83 年~107 年）減少 1.22 萬公頃之原因，本局無相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一、養殖用地於 83 年至 107 年期間，面積由 25,741 公頃增加至 26,989 公頃，增幅 4.85%；養殖用地增加的原因係自民國 86 年起陸續劃設成立養殖生產區，為符合土地分區使用原則，現行養殖生產區多數土地，業經縣市政府檢討變更土地區位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

二、養殖漁業生產區除有利於養殖產業產銷之整合外，就國土計畫議題，養殖漁業生產區係由政府就養殖水源、進排水路等進行規劃及興建公共設施，有秩序地發展

養殖漁業，更有利於國土整體規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產業發展（包含農業、營建、醫療等）產生的空、水、廢、毒等環境污染，皆需有相關環保設施設置妥善處理，都需要環保設施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因相關環保設施逐漸擴充，環保設施用地逐漸減少，但因應整體國土規劃及產業持續發展，仍需保留提供環保設施用地。

◎交通部

一、83 至 98 年交通用地大幅度增加，係本部推動多項國家重大建設，如高速鐵路、環島公路、東西向道路與蘇花高速公路等相關計畫。

二、98 至 107 年交通用地小幅度增加，多數為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所致。

◎交通部觀光局（109 年 5 月 25 日觀技字第 1090914334 號函）

一、風景區面積：係因地方政府檢討毗鄰風景區土地而增設及擴大風景區等原因。

二、遊憩用地面積：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合觀光發展需求，興辦觀光遊憩事業而辦理變更編定，爰增加面積。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非都市土地「河川區」部分：

（一）土地面積增減原因：係隨河川區域勘測劃定、檢討

變更及局部變更，以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檢討調整等公告而異動。

(二) 政策及法規：

1. 依水利法 78-2、82 條規定辦理，另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規定辦理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或局部變更。
2. 查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於 86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修訂第 13 條（現為第 11 條）第 9 款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增訂「河川區」。另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原則，係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 9. 規定：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並以其較寬者為界劃定。

二、非都市土地「水利用地」部分：

(一) 土地面積增減原因：

1. 增加原因：河川排水治理或改善及疏濬工程、水庫興建工程等水利事業興辦之徵收或價購、撥用（含管用合一撥用）等用地取得。
2. 減少原因：本署暨所屬機關經管水利用地，已非為水利公用需要，檢討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一併變更為適當用地。

(二) 政策及法規：

1. 徵收或價購係按水利法 82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及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

第 0910016783 號函核定「都市計畫（含非都市土地）行水區內私有土地問題處理方案」之土地徵收原則。

2. 撥用（工程及管用合一撥用）係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國有土地）、土地法第 26 條（縣市管有土地）規定辦理。

3.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一併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經濟部工業局

一、工業區面積增加係為因應產業創新及產業發展需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79 年至 99 年間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工業區或工業用地、於 99 年以後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產業園區。

二、另行政院 95 年推動之大投資、大溫暖計畫促使毗鄰工業區土地得檢討變更等相關資料將於會後提供。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礦業用地近 25 年增減情形，經查礦業用地涉及之開發行為包括礦石開採、土石採取及砂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一）土石採取部分僅 97 年間計有 1 件申請大鵬灣公共工程採取土石案變更為礦業用地約 17.2 公頃，其餘土石採取案件均循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容許使用方式辦理，故土石採取對於礦業用地增減情形影響應較不大。

（二）礦業開發部分，幾乎多數採林業用地容許使用方式

辦理，難以用法規或相關計畫等異動進而反映近 25 年礦業用地數值增減之背後原因。另查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臺濟採字第 5465 號礦業權（金昌石礦）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其中依區域計畫法申請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面積為 71.6486 公頃，亦難以說明近年礦業用地數值增減之原因。

（三）砂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部分，本局持續輔導砂石碎解洗選場合法化作業，近 25 年礦業用地面積應有相對增加。

二、有關鹽業用地近 25 年增減情形：

（一）鹽業用地面積增減因素：

1. 在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鹽政條例廢止後，本島人工曬鹽產業皆已式微。而目前鹽業用地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內政部統計年報資料，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報表中的鹽業用地資料，截至 108 年，目前全國鹽業用地共有大約 3,877 公頃，分布為臺南市約 2,366 公頃、高雄市約 2 公頃、嘉義縣約 1,508 公頃。本局於 109 年 4 月 26 日致電國產署嘉義辦事處及臺南辦事處，確認目前該二縣市之鹽業用地主要有以下兩點用途：

（1）閒置做滯洪池

（2）配合政府政策，受理能源公司申請太陽能光電開發案

2. 因大多數為閒置用地，故近年來偶有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改作遊憩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途，因此近年來鹽業用地面積呈減少趨勢。

(二) 鹽業用地所涉及之重大議題：因有部分用地進行養地種電用途（太陽能光電開發），或有涉及綠能計畫相關議題。

三、有關窯業用地近 25 年增減情形：磚瓦窯廠非屬本局業管範疇，窯業用地增減情形建請洽工業單位說明。

◎勞動部

本部 101 年 5 月 9 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故法人或團體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有關申請變更案件數量及面積等相關資料建議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一、大專院校用地近年增減情形，由本部再協助釐清。

二、國中小學校用地因少子化趨勢，未來設置需求減少。

◎文化部（書面意見）：無意見

◎文化部文化資產產局（書面意見）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9、40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就第三十七條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

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為維護聚落建築群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並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同法第 49 條：「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二、經本局近 10 年（97-107）資料統計，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數量均有逐年增加趨勢。以古蹟、歷史建築為例，96 年國定、縣市定古蹟數量合計 670 處，107 年已增加至 949 處；96 年歷史建築數量計 789 處，107 年已增加至 1,078 處。故隨著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數量逐年增加，保存用地、保存區或特定專用區面積亦可能隨之增加。

三、惟依前揭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考古遺址等有形文化資產經指定登錄後，是否編定、劃定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或城鄉發展等相關單位所主導規劃，保存用地或保存區面積變化，與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尚無絕對關係。

四、另古蹟保存用地從 88 年計 20 公頃至 98 年縮減為 18 公頃，初步評估可能原因一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曾分別於 89 年修正，文化資產項目由 5 項修正 6 項（新增歷

史建築)，以及 94 年亦經修正，文化資產項目由 6 項修正 9 項（新增聚落、文化景觀遺址），致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類項增修，而調整古蹟保存用地面積；其二可能原因係古蹟指定後，如因故毀損、天災及其他喪失古蹟價值原因，致古蹟被廢止。綜上，有關古蹟保存用地面積於 88 年至 98 年縮減情形，仍建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要瞭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面積增（減）之原因，單從數字的變化，是無法清楚掌握。因為每筆土地變更之情形，都是依當時的政策（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其歷史背景，建請先盤點近 25 年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與重大政策（計畫），並洽相關部會（如農委會、經濟部……等）提供，可窺知其面積增（減）之原因，但細節仍有洽地方政府或（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一步瞭解或提供資料較為明確。
- 二、先就會議資料請本司就近 25 年來鄉村區、甲建及乙建減少之可能原因 1 節，依本部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自 83 年至 107 年止，鄉村區、甲建及乙建係於 85 年至 89 年間呈現明顯減少趨勢，於 90 年迄今則持平或緩慢增加趨勢，經電洽地方政府查復，因 85 年至 89 年間曾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0 點第 4 款規定，清查都市計畫範圍內未註銷編定之非都市土地或配合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註銷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致該期間鄉村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明顯減少；另因地方政府持續辦理地籍

圖重測業務中，重測後各年度土地面積亦會發生增減之現象。以桃園為例，擬定桃園航空貨運園區及高速鐵路桃園車站，就是利用非都市土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三、為指導地方政府配合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辦理使用分區調整作業所需，於 87 年間貴署曾以部函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會後提供作業單位參考。其中重點如下：

（一）檢討調整為特定農業區部分：

1. 特定專用區符合優良農地及曾經投資農業改良設施者。
2. 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毗鄰特定農業區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現況為農牧使用之土地。

（二）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

1.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
3. 除農地重劃外，凡特定農業區田、旱地目 13-26 等則土地，合計達該區總面積 70% 以上土。
4. 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集中且地勢平坦（平均坡度在 30% 以下），其中夾雜其他使用地未達 20% 者；或現有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並毗鄰一般農業區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現況為農牧使用之土地。上開第 4 種情形，範圍內夾雜其他使用地未達 20% 者，如調整範圍內有丙種建築用地，也一併檢討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

四、按 84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之「農地釋出方案」中，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如六年國建）、經行政院核定之事業或公共設施（如勞工住宅、工商綜合區）、住宅社區及屬低汙染之工業區（面積 25 公頃）等，也可以在特定農業區土地申請變更使用。以上案件，都有送區委會審查；至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重大建設計畫，其工程用地變更編定之範圍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則由本司代辦院稿免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90 年 3 月 26 日修正刪除管制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先前為配合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本司已清查是類案件並於去（108）年 3 月 12 日書函送貴署（未含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線狀開發案件）彙辦。

五、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於 77 年 6 月 29 日修正時明定開發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案件，應先徵得各該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之同意，但不需要變更原土地使用分區；於 85 年 5 月 23 日又進一步規範開發計畫達一定規模者，應變更使用分區（現行第 11 條規定）。因此，是類變更案件（含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都可由貴署內部資料清查瞭解。

六、開發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部分，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於區域計畫法施行後地方政府均依規定首次編定為工業區；嗣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現行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工業區，係依開發許可變更之工業區。另目前僅有桃園渴望園區係依區域計畫法循開發許可變更為工業區之案例。至林副組長所提「大投資大溫暖」政策，係對於原工廠不敷使用，擬利用毗

連特定農業區土地有條件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案件，建請洽經濟部工業局提供相關政策、法令規定等資料及其土地變更情形。

七、配合 102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核定經濟部研擬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增訂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整體規劃）及第 31 條之 2（個別變更），針對特定地區內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得有條件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建請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相關政策說明及其土地變更情形。

八、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部分法令，如土石採取法、礦業法以及規範砂石碎解洗選場用地變更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目前好像只有花蓮金昌石礦送本部區委會審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8 條之 1 規定）；另查日前為研修增訂管制規則第 34 條之 1，礦務局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函檢送依上開砂石碎解洗選場用地變更編定情形予貴署參考有案。

九、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係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如有但書各款規定之一者亦可申請。配合推動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發展，貴署 106 年 3 月 9 日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增訂第 14 編「太陽光電設施」專編，

經審議通過之嘉義、臺南鹽田太陽光電專區，都已於 107 年由一般農業區鹽業用地核准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嘉義案場 153.1748 公頃（5 月 31 日）；臺南案場 213.7140 公頃（11 月 30 日）。

- 十、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既有建物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權問題，原民會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核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後續地政機關（單位）辦理完竣更正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案件資料，應納入白皮書中揭示，彰顯政府對原鄉部落建地不足的重視與協助。

◎本署都市計畫組

- 一、歷年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係因應重大建設、產業發展需要、配合風景區的劃定與都市發展為主，包括：8 處高鐵車站特定區、科學園區（南科）、台北港、大鵬灣及大學城（新北三峽、高雄燕巢）等案件。
- 二、各土地使用分區增減情形，說明如下：
 - （一）工業區：按「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檢討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或部分工業區係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二）特定專用區：因應重大建設需要劃定特定專用區，如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等。
 - （三）農業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常被視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係可能造成農業區土地減少之原因。
 - （四）保護區：除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外，部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風景特定區計畫案）亦劃定少部分保

護區。

- (五)風景區：主要係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納入臺中市都市計畫範圍，造成風景區面積大幅增加。
- (六)河川區：早期河川治理所需土地均劃設為行水區，後續配合水利法，將該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劃定為「河川區」。

國土白皮書（草案）機關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 秉 勳 紀錄：魏巧蓁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委員	劉泰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張瑞雲 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蔣任投佐	陳冠宇
交 通 部		龔郁鈞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書面意見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陳義孝、李榮桓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工業局		陳榮 黃安成
經濟部礦務局		黃乃之 牛學 劉顯傑
經濟部能源局		
衛生福利部		
勞 動 部	技正	蔡子榮
教 育 部	高僱人員	林靜芳 (國教署)
文 化 部		請 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副組長	李永亮
內政部地政司	科長	袁世芬
內政部民政司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許嘉緯 陳政均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立大學		
台灣西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理	李怡素
		劉羽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